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谭嘉因

包强